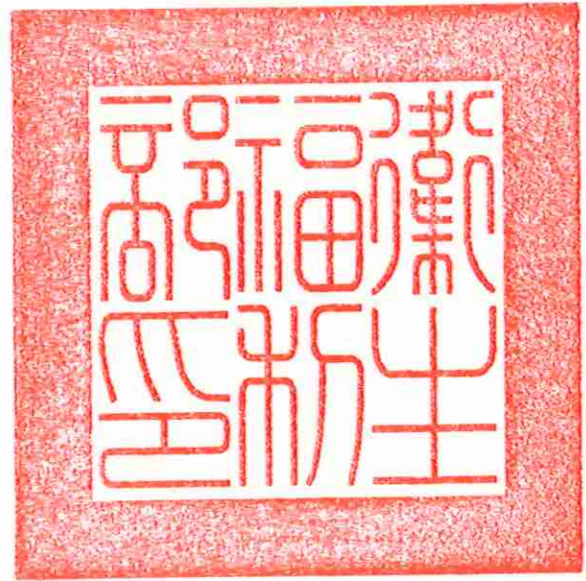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0304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蟎劑大克蟎之檢驗
(二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蟎劑大克蟎之檢驗
(二)」。

部長 邱泰源